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承诺：在奇耐亚太取自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处受让的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奇耐亚太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奇耐亚太持有的该等股份，如奇耐亚太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本次追加承诺涉及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8年5月6日。

根据奇耐亚太的委托，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追加承诺事宜。

现对变更股份性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公告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b>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b>	100,500,771	42.9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7,853,820	29.00
04 高管锁定股	32,646,951	13.95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133,477,918	57.0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b>三、总股本</b>	233,978,689	1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